



第五十七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74  
原子辐射的影响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日本、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原子辐射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 1955 年 12 月 3 日第 913(X)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6/50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的工作，

重申科学委员会应当继续工作，

关切人类和环境所受的辐射水平对后世后代的潜在有害影响，

注意到会员国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就科学委员会的工作所表示的意见，

满意地注意到已表示特别有兴趣成为委员会成员，

认识到继续需要研究和编纂关于原子辐射和电离辐射的资料，并分析其对人类和环境的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资源不足，科学委员会未能在 2002 年召开常会，因而无法有效地处理其新的工作方案，

1. **赞扬**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在其成立以来的四十七年中，为扩大对电离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了解和认识作出了宝贵贡献，并以科学权威的地位和独立判断的态度履行其原定职责；

2. **重申**决定维持科学委员会的现行职能和独立作用；

3.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包括进行重要的活动，以增加对一切来源之电离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认识，并请科学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其工作方案；

4. **赞同**科学委员会今后为大会进行科学审查和评估活动的意向和计划；

5. **请**科学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电离辐射领域的各项重要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使科学委员会能有效地进行工作，并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调研结果；

7. **赞赏**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科学委员会提供的援助，并请它们加强在这个领域的合作；

8. **请**科学委员会今后在编写科学报告过程中继续同有关会员国的科学家和专家协商；

9. **欢迎**会员国在这方面愿意将电离辐射对受影响地区产生影响的有关资料提供给科学委员会，并请科学委员会特别参照自己调研结果，分析这种资料并给予适当的注意；

10.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提供关于各种辐射来源的剂量、影响和危险的相关数据，这对科学委员会今后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大有帮助；

11. 促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依照第 56/50 号决议第 7 段，审查并加强目前对科学委员会的供资情况，以便委员会履行大会所赋予的责任和任务；

12. 强调委员会有必要每年举行常会，以便科学委员会的报告能够反映出电离辐射领域的最新情况和调研结果，从而提供最新资料分发给所有国家。